# 科目一 灯光使用题

## 灯光

向左/右变道先打左/右转向灯！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：

（一）向左转弯、向左变更车道、准备超车、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，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；

（二）向右转弯、向右变更车道、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、靠路边停车时，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。

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、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、雨、雪、沙尘、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，应当开启前照灯、示廓灯和后位灯，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，不得使用远光灯。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。

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、坡路、拱桥、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，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。此处为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，所以需要交替使用远近光灯。

车辆发生故障难以移动，要先疏散人员到关键位置，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在车后50-100米（高速上是150米外）设置警告标志，报警等待救援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

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，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，在窄路、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：

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。

夜间驾驶机动车遇对方使用远光灯，无法看清前方路况时，降低车速，谨慎会车，以免发生车祸、危险。

夜间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行驶，在会车时使用远光灯，会使对方看不清路况从而容易发生事故，应该切换近光灯。

【拓展延伸】

夜间驾车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、中心线的道路上行驶，接近没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或人行横道时，应不断交替使用远近光灯，而非仅将远光灯变为近光灯。

夜间车辆通过有路灯的路段时使用近光灯。

驾驶人员在夜间通过人行横道时，应交替使用近光灯和远光灯。

匝道上，不准超车、掉头、停车、倒车。

雨天雪天之类，还有车出现故障停车修理时，都要开危险报警灯阿！

车辆进入双向行驶隧道，一般都应该开启近光灯，而不要开启远光灯。若是隧道本身没有灯光的，可以变换灯光行驶，但是会车前要换成近光灯。

夜间开灯驾驶对道路与地形的判断方法:

（1）如果发现行驶时汽车灯光的照射距离在由远变近，前方路况可能是：进入一侧有山体或屏障的弯道、到达坡道的低谷地段、驶近或驶入上坡道。

（2）如果发现行驶时灯光的照射距离在由近变远，前方路况可能是：弯道变为直路、进入下坡道、缓下坡变为陡下坡或由下坡道驶入平路。

（3）若行驶中发现灯光离开了路面，前方路况可能是：急转弯、路面有大坑或到达坡顶。

（4）当灯光由路中间移向路侧，前方路况可能是：一般弯道或连续弯道，当是连续弯道时灯光会随之从道路的一侧移到另一侧。

夜间安全驾驶知识中第三条就有：“夜间会车应当在距对方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，若对方车辆不关闭远光灯，可连续变换灯光提示对向车辆。当遇对面来车仍不关闭远光灯时，应及时减速靠右侧行驶或停车让行。”

通过没有路灯或路灯照明不良的路段（非路口）时可以开启远光灯，但是前方有车或行人时，为了不影响他人视线，应关闭远光，改用近光。

只要在确保安全和不违规的情况下都可以超车。变换远近灯光是为了提醒前方车辆的注意，虽然只是一个动作，但对于保证安全来说却是很重要的。

车辆进入环岛的时候不需要开指示灯，驶出环岛的时候，要开右转向灯。